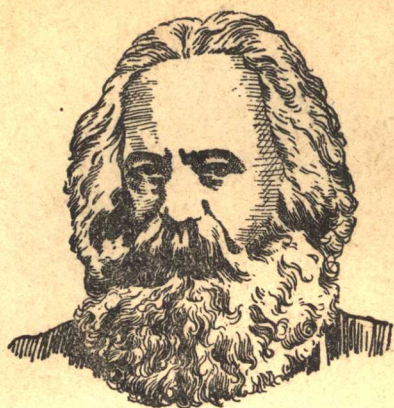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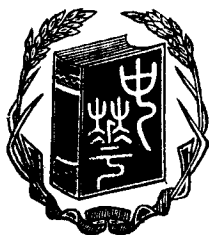




譯丁六洪

馬克思在科倫 法庭辯護辭

中華書局印行



洪六丁譯

馬克思在科倫法庭前的辯護辭

中華書局印行

一九五〇年六月初版

馬克思在科倫法庭前的辯護辭 (全一冊)

◎基價二元四角

(郵運匯費另加)

譯者 洪 六 丁

發行者 上海河南中路二二一號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印翻得不・權作著有

・總目編號・(一四七六八)

印數1-2,000

馬克思在科倫法庭前的辯護辭

目次

一 恩格斯的序文·····	五
二 民主同盟萊茵區委員會的宣言的肇事事由·····	一五
三 原告人柏靈格的控告詞·····	一七
四 被告人馬克思的辯護辭·····	二〇
五 被告人沙別爾講話·····	四九
六 被告人希萊德爾繼續講話·····	五五
七 法官宣判被告無罪·····	五九

馬克思在科倫法庭前的辯護辭

馬克思在科倫法庭前的辯護辭

一 恩格斯(Энгельс)的序文

爲着容易了解法庭的審判起見，應先把當時與審判有關係的重要事件敘述一下。

德國資產階級的懦弱，使封建式的官僚式的專制反動勢力，能够在三月的難關後，繼續支持，而在十月末，第二次的堅決鬥爭又來到了。維也納(Вена)經過了很久的英勇鬥爭後，仍歸陷落，這又使普魯士的朝廷勇敢起來，能以激起政變。從前柏林的國民會議對於朝廷，似乎是太放蕩無羈了，朝廷以爲國民會議是應當解散的，革命是應當結束了。

一八四八年十一月八日滿台菲爾(Мантейфель)的內閣成立於布蘭敦堡(Бранденбург)，次日，內閣就決定把國民會議的開會地點，由柏林遷到布蘭敦堡去，冀使國民會議脫離了柏林的混亂的革命影響，而且到布蘭敦堡去，可在衛兵的保護下，能得着「自由」的討論問

題。但是國民會議拒絕遷移，而國民自衛軍又不願起而反對國民會議，於是內閣乃解散國民自衛軍，並解除其武裝，而國民自衛軍未能抵抗，如是柏林遂被包圍。國民會議於十一月十三日宣布內閣爲叛徒。內閣乃在柏林驅逐國民會議。十五日，國民會議決議在國民會議未得在柏林繼續開會以前，布蘭敦堡的內閣無權可以使用政府的金錢，可以徵收賦稅。拒稅這一個決議，只有在人民武裝起來反抗稅吏的條件下，才可以實現。國民自衛軍當時還有很多的武器，但是多半的地方，只是消極抵抗罷了。只有很少數的地方，預備用強權來對付強權。關於這點，號召最勇敢的當推當時在科倫(Köln)開會的萊茵省的民主同盟的委員會。這委員會有馬克思(Marx)、沙別爾(Шаннер)及希萊德爾(Шейдер)。

委員會也知道反對在柏林得着勝利的政變的鬥爭，在萊茵省是不能成功的。萊茵省有五個大砲台，在萊茵省，在威斯特法利(Вестфалия)，在綿斯(Магн)，在佛蘭克府(Фрэнкфурт)，及盧森堡(Люксембург)等處的軍隊，約佔全普魯士的三分之一，其中又有從東方諸省調來的數目很多的幾隊兵士。而在科倫及其他城市內的國民自衛軍，已經被

解散了，已經失却武裝了。但是問題不在於數星期前才由包圍狀態中解放出來的科倫的直接勝利，問題是在使科倫成爲其他各省的榜樣，由此才能保持萊茵省的尊嚴。這點我們可以說已經做到了。

普魯士的資產階級，在當時尙在半醒半睡的無產階級運動的恐懼下，屢次向政府讓步，資產階級久已後悔他從前對於政權的奢望，但自從三月後，資產階級已經解脫了恐懼，因爲一方面有專制政府的舊政府的勢力，他方面又有青年的無產階級，爲着建立自己的階級統治，起而反對資產階級。普魯士的資產階級與各國的資產階級，在緊急時候所做的一樣，只得屈膝投降了。工人自然不這樣愚蠢，沒有資產階級的參加，而來爲資產階級鬥爭。加之對於工人——特別是萊茵省——普魯士的問題，乃是純粹地方性質的問題。工人假使去鬥爭，那一定是在全德國鬥爭，而爲全德國鬥爭。斯時普魯士的當局，就絲毫不來過問工人，這件事實就是最好的預兆。

如是，政府得勝了。過了一個月，至十二月六日，政府乃得最後解散柏林國民會議。直

到這時，國民會議的生存，非常可憐，而它所頒佈的新憲法，等到實行的時候，已經變成一幕紙上空文的笑劇了。

宣言發表後的第二日，即十一月二十日，三個發表宣言的人，都被請至法庭審查處，以煽起暴動斥責之。當時在科倫自然還談不到逮捕。二月七日「新萊茵報」第一次為破壞印刷條律而受審判，那時馬克思與我以及負責編輯的高爾夫（Koppe）都在法庭前被審，結果證明無罪。第二日，開始詢問委員會的事件；但是人民早已給予判斷了，並在十四日前，已經選舉被告希萊德爾為科倫的代表了。

馬克思的辯護辭，自然是法庭前爭辯的最高點。這辯護辭之有趣處有二點：

(一)共產主義者在這兒不得不向資產階級的法官去解說，共產主義者所完成的事業，及爲了這事業而在法官前受審，實在講起來，這事業是他們——法官們——的資產階級的責任；它不但要去完成事業，並且要在此產生極端的結果。僅僅這一件事實，即足以表示在革命時代，德國的特別是普魯士的資產階級的行動如何。問題就是誰應當統治：是在專制政府

左右的社會勢力及政府勢力，如封建式的大地主、軍隊、官僚及僧侶呢，還是資產階級呢？墜地不久的無產階級之所以參加鬥爭，只是因為資產階級的勝利，可以給無產階級以養料，去發展它的本身；亦可以給無產階級以自由，去擴大它的鬥爭；而在這鬥爭中，無產階級必定能戰勝其他一切的階級。但是資產階級與小市僧們，坐視敵人政府來進攻它的寶庫，解散它的國會，解除它的國民自衛軍，強迫屈服於包圍，使之束手以待斃。而在這生死關頭時，共產主義者起而號召資產階級來完成其誓死必須執行的責任。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對於舊封建社會的破壞，新社會的建設，是彼此聯合的。這個宣言自然是沒有結果的，歷史故意諷刺這資產階級，一方面在法庭前審判革命的無產階級的共產主義者，他方面又去審判反革命的政府。

(二)在現今這辯護辭也是很重要的，這辯護辭是擁護革命的觀點，反對政府的偽善的法律。即在今日亦可從這例子上學得很多的教訓。我們是否曾經號召人民武裝起來反對政府？不錯，我們曾經號召過，而這也就是我們的責任。我們破壞了法律，我們拋棄了憲法基礎。

可是我們所破壞的法律，早已被政府所毀壞，早已被政府拋到人民的腳踏之下。此外就沒有什麼憲法基礎了。我們只可以成爲戰敗的敵人，任人宰割，可不能向我們加以任何的法庭判斷。

正式的政黨報紙，上至「十字架報」，下至「佛蘭克府報」，都責罵社會主義工黨，都說它是一個革命的政黨，可是不肯承認一八六六年及一八七一年所建立的憲法基礎；如是乃把自身置於普通法律之外，甚至民族自由黨都是這樣說的。我自然用不着來說這種古怪的理論，以爲人若說出自己的意見，就是置自身於普通法律之外。這完全是警察式的國家的觀點，大聲的去宣傳這法律，可是很祕密的去實行這法律。一八六六年非革命的憲法基礎，到底是一個什麼東西呢？破壞了同盟的憲法，而向同盟者宣戰。不能如俾斯麥（Bismarck）說，這是別人破壞了這同盟。我們可以回答說，假若革命的政黨，不能如俾斯麥找着法律根據，來赦免一八六六年的戰爭一樣，找出法律根據，來證實自己軍事行動無罪，那末，這革命的政黨相去尙未甚遠。爲什麼要激起國內戰爭呢？因非如是，一八六六年的戰爭，即無以

名之。但是一切國內的戰爭，都是革命的戰爭，這戰爭是用革命的方法去進行的。聯合外國來反對德國，吸收意大利的海陸軍來參加鬥爭，吸引鮑那拍爾特(Бонапарт)並告訴他，在萊茵河畔是有德國土地可以佔據的。於是組織了匈牙利的同盟，其革命目的爲反對不可忘却的君主的鬥爭，在匈牙利則依靠克拉普卡(Кларка)，在意大利則依靠加利把力吉(Гарибальди)。但是三大君主，上帝的愛子：加諾威爾(Ганновер)、庫杰森(Курессен)及那撒(Нассау)得着勝利了。這三大君主與普魯士的君主一樣，是合法的不可忘却的，是上帝的兒子。結果強迫同盟者去服從薩克森(Саксония)所頒佈的及在特力際斯基(Тильзи-тский)和約時，普魯士亦所願意頒佈的憲法。

我對此有所嘆惜嗎？毫無嘆惜，對於歷史事件，本用不着嘆惜，反之，只要去了解其不易盡識的原因及其結果就得了。可是我們可以要求，幹過革命的人們，不要斥罵他人是革命者，德意志帝國本來就是革命的產物，雖然這革命是具有特性的革命，不過總是革命。一人可爲之事，他人爲之自然無妨。無論這革命是德皇完成的，還是工人完成的，革命仍舊是革

命。假若今日的政府，利用現在的法律，來從敵人下解放出來，那末，這政府所做的不過是其他一切政府所做的一樣呵。假若政府以爲「革命者」這一詞，可以如雷電一般給他們以特別的恐懼，那末，政府用此豈僅僅可以驚嚇市僧嗎。呵！「革命者」一詞已經響遍全歐了。更滑稽的是要求從前被認爲法律、憲法之外的，而現在又被迫承認對於本身已經消滅的法律的政黨，去拋棄從歷史條件產生出來的革命天質。

關於這件事情，還要加一解說。這一件事實又可以證明德國政治上的落後。在別的國家內，每個人都知道現代整個政治制度，就是幾次革命的結果。法蘭西、意大利、瑞士、西班牙，呵！這不都是革命產物的國家嗎？在英國，馬可來（Makoren）就承認現代的憲法制度，乃是幾次革命的結果。在近百年來的美國，每逢七月四日都去紀念革命的。在上述的大半國家內，政黨以爲自己被現有憲法制度所約束，只在這制度有力約束他們的時候。假若在法國，有人斥罵保皇黨或鮑那拍爾特派爲革命者，那末，他們不過付之一笑而已。

在德國急進的改革是不能實行的（否則帝國就不至分爲兩部——奧地利及所謂德意志）。

因此，過了一半的過去時代的回憶，在人們的腦筋中，還是不朽的永存（也就因此德國人才稱爲思想家的民族）。所以只有在德國可以向各個政黨提出要求，要逼迫政黨接受所謂現有憲法制度的約束，要逼迫政府預先允諾，將來就是有力量推倒它所反對的憲法制度的時候，也始終不去推倒。換句話說，就是要政黨擁護現有的政治制度，使其永存。對於德國社會民主黨所提出的不要繼續爲「革命」的政黨的要求之有意義，也就在此。

可是德國的庸人——他的意見就是德國社會的意見——是一個很特別的人，他自己向來是沒有幹過革命的。一八四八年的革命，是工人代他完成的，可是這革命使他驚惶無已。因此，庸人忍受革命的痛苦，達到極點。德國在最近的三百年中，革命是由公爵完成的，而革命亦適應其要求。公爵在國內之統治及其尊嚴，都是反對君主的結果。普魯士首先發難，爲他人之模範。普魯士只有在特選君主（即普王）反對最高統治者——波蘭皇帝的鬥爭勝利而獨立後，才可以變成一大帝國。自弗力特內黑（Bridepuck）第二以後，普魯士反對德意志帝國的暴動，已經變成司空見慣的事了。弗力特內黑之唾棄帝國憲法，比之我們的勇敢的布

拉凱(Brakke)社會民主黨國會的代表，他在國會討論反對社會主義者的法律時，說我們唾棄這個法律——之唾棄反對社會主義者的法律還要堅決些。後來，法國的革命爆發，公爵及庸人對之哭泣。德意志帝國在一八〇三年的帝國代表會議上，由法人及俄人主持，平分給德國公爵，因為這些公爵自己沒有方法，可以分割德意志。嗣後拿破崙(Наполеон)來了，使這些公爵——巴登(Баден)的、巴威略(Бавария)的及威敦堡(Вюртемберг)的——能得特別的保障，把介於三者之間的國家，或是獨立公侯的土地及城市都佔據了。是後三大政府的叛徒，反對君主的鬥爭，得着最後一次的勝利，又在拿破崙的幫助之下，把自己變成尊嚴的統治者，由是老德意志帝國，終歸瓦解。自此以後，德國實際上的君主拿破崙，每三年必須把德國重新分割一次，以分配給德國的以及其他的公爵。最後德意志真正由外國統治解放出來了，而為納威會議，即英法俄三國所分割所分配，以為破產的公爵的卹金，整個的國家分成二千多塊，德國的庸民有了三十六個「人民之父」，直到現在服從他們的人民，死在他們的面前，好像死在真正的已經忘却的「人民之父」前面一樣。李黑諾夫斯基

(ЛИХОВСКИЙ) 在法國國會說得真對：歷史上的憲法是不知道期限的。實在，這法律向來是沒有期限的。

所以，德國庸人對於社會民主黨提出的要求之有意義，只在這個政黨必須變成庸人的政黨，如庸人一樣不去幹革命，只是忍受革命的痛苦而已。假若因革命及反革命得着政權的政府也提出同樣的要求，那末，這就是說，當俾斯麥爲了俾斯麥及其朋黨而幹革命時，革命是好的，當人民爲了反對俾斯麥及其朋黨時，革命就不是好的了。

一八八五年七月一日恩格斯序於倫敦

二 民主同盟萊茵區委員會的宣言的肇事事由

煽起暴動事

一八四九年二月八日科倫法庭的審判

被告人：馬克思——新萊茵報總主筆，沙別爾——新萊茵報校訂者，希萊德爾——律

二 民主同盟萊茵區委員會的宣言的肇事事由

一五